

深入开展“四场攻坚战” 遏制重型柴油货车交通违法

山东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同比降三成

□ 本报记者 冯磊

9月2日，记者从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新闻通气会上获悉，8月份以来，全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深入开展隐患排查、路面防控、宣传攻势、共治合力“四场攻坚战”行动，全省接报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24.04%、20.73%、28.99%、14.47%，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33.33%，保持了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稳定。

加强重型柴油货车、校车交通安全管理

为了有效整治重型柴油货车交通违法，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加大集中整治力度，8月份以来，查处重型柴油货车交通违法5797起，并对全省619辆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全部纳入缉查布控系统进行缉查。公安、环保、交通运输三部门建立健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每月开展一次联合执法行动，对重型柴油货车主要通行路段、时段全程监控，落实“多方处罚”措施，形成

共治合力。据介绍，自9月1日起，我省对重型柴油货车闯入限行区域的，依法进行处罚，确保限行措施全面落实。

9月，正值一年一度“开学季”，我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将联合交通运输、教育、安检等部门开展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清零行动，对校车通行线路隐患进行一次全面复核，及时督办整改，对无资质从事校车服务的运输企业进行集中清理，对违法运营或安全隐患突出的校车服务企业，集中进行约谈，依法处罚一批问题企业。启动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护学岗”制度，严打“黑校车”，严查校车违法。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宣讲活动，优先安排城乡接合部、公路沿线和农村学校，确保每名新生在入学时接受一次交通安全主题教育。

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我省还将继续强力推进道路、运输企业、重点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今年以来，全省共排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20312处，推动政府挂牌督办1868处，整改完成10588处。约谈重大事故隐患企业165家，

排查整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旅游客运车、客运班车、“营转非”大客车、校车“五类重点车辆”安全隐患1328辆。8月份，对78名吸毒人员办理了驾驶证注销业务。策划系列执法“大直播”活动，曝光典型案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曝光比例达73%、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曝光比例达75%，有效提升了警示教育效果。

据了解，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将紧盯重点隐患企业、重点隐患车辆，联合安监、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开展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清查、交通违法“清零”和挂靠车辆清理工作，开展针对“两客一危”、货运企业落实动态监管措施的专项检查，将凌晨2点到5点违规运行问题突出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停业整顿。同时，我省还将全面排查交通安全设施、高速公路路侧安全隐患，对临水临崖、长下坡、高填方、路侧存在障碍物及易发团雾、交通事故多发等路段，优先改造升级。针对农村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酒驾、醉驾、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发动农村“两站两员”，对违法驾驶人进行集中劝导。

严查严处违法高风险车辆

当前，中小学校陆续开学，公路客货物流运输量持续增长，农村地区正值秋收农忙季节，校车、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危化品运输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重点车辆事故风险加大。全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针对面包车、三轮汽车、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化品运输车和严重违法超载货车等高风险车辆，组织开展了农村“大劝导”活动，周末集中夜查行动，集中统一行动和天津全运会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据了解，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将进一步强化交通违法整治，严查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违法载人、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及长途客车凌晨2点到5点违规运行等严重违法行为。对酒后驾驶、准驾车型不符、伪造变造牌证、高速公路倒车逆行等严重违法的驾驶人，一次性记满12分；对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进行治安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驾驶人、押运员及装载发货人等人员的刑事责任；对严重违法的，在处罚驾驶人的同时，对运输企业落实大额罚单制度。



□ 通讯员 杨静波 报道

新学期开学后，为了进一步增强校车安全规范管理，消除校车类交通安全隐患，新泰市交警大队对辖区所有校车，集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和治理专项行动，对校车服务提供单位和配备校车的学校，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到责任落实、检查严格。并重点针对校车驾驶人，开展疲劳驾驶、行驶路线、中途停靠、注意事项等方面的警示教育，进一步筑牢预防根基。因为民警在对校车驾驶人、管理员进行宣传警示教育。

莒南7类交通安全温馨提示助力百日攻坚行动

□ 通讯员 张雪 孙涛 报道

本报莒南讯 为深入推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莒南县交警大队专门设计、印制了7类交通安全温馨提示，在重点区域及人流量大的地方张贴、放置，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使广大群众深受教育，有力推动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的深入开展。

该大队在辖区酒店大厅、餐桌上摆放“严禁酒后驾驶”温馨提示牌；在辖区所有客运站张贴“倡导文明出行，摒弃交通陋习”温馨提示标语；在辖区各重点酒店门口张贴“酒后驾驶危险”温馨提示卡通警察；在国、省道醒目位置设置印有“交通事故报警方法及各中队联系电话”的温馨提示牌；印制10万张“交通安全温馨提示卡”向群众免费发放；在辖区50余个小区张贴“关爱生命、文明出行”温馨提示挂图；在城区16处LED显示屏循环播放“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温馨提示。这些举措成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宣传攻势战的一大亮点。

聊城高速交警支队巧借服务区宣传交通法规

□ 通讯员 杨法波 报道

本报聊城讯 为切实加强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提高广大驾驶员出行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聊城高速交警支队巧借辖区服务区宣传交通法规。

在服务区，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向在服务休息的群众宣讲交通法律法规，教育群众不要乘坐超员、超速车，不驾驶无标车上路，同时针对酒后驾车、无证驾驶、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给社会、家庭带来的危害进行分析，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维护良好交通秩序，主动抵制各类不文明的交通行为。此次宣传活动，该支队共计发放宣传册、宣传单140份。

高密：约谈客运企业筑牢源头防线

□ 通讯员 黄启先 报道

本报高密讯 为有效预防客运车辆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从源头上筑牢重点车辆事故防线，8月30日，高密交警大队车管所民警再次走进辖区豪运出租车公司，开展源头安全大检查，约谈企业负责人，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目前，高密交警大队已经约谈了2家客运企业、2家出租车公司、4家旅游公司的负责人，对300多名驾驶员资质进行了检验，对不具备客运驾驶资质的2名驾驶员，要求所属单位调离工作单位，不得从事客运驾驶业务。

“体检”+安全培训织就校车“安全网”

□ 通讯员 张泽文 报道

本报莱芜讯 8月30日上午，莱芜交警城区大队副大队长张磊带领巡查中队民警来到市公交公司，对53辆校车进行安全“体检”和“会诊”，专门对校车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培训，为秋季学生开学“打好预防针、织就安全网”。

在培训会上，张磊对近期全国发生的校车典型事故案例进行详细剖析，重点宣讲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违法停车、开“英雄车”和开“霸王车”等严重违法的现实危害性。要求单位负责人及时了解校车驾驶人、教练员工作、心理、身体健康等方面情况，对有安全隐患问题的及时解决。同时，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公安部《关于实施〈校车标识〉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法规文件，提高校车驾驶人、教练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安全文明意识、自我约束能力和安全防护能力。

博兴交通安全宣传走进集市

□ 通讯员 周瑞 郑娟 报道

本报博兴讯 为进一步增强农村群众与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法规理念，8月31日上午，博兴交警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在人群较集中的集市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博兴民警利用乡镇赶大集，群众较集中的有利特点，向摊贩、赶集群众及过往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电动车驾驶人广泛发放《致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和《农村地区安全行车提示》等宣传材料。大队民警对农用车辆超员、超载、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进行广泛宣传，并面对面教育群众出行要严格按照信号灯指示行驶，自觉抵制乘坐超员车、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

此次进集市宣传活动共发放、粘贴宣传资料300余份，有效增强了农村群众、驾驶员朋友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

开学季遇恶劣天气

张店交警全力护航保道路畅通

□ 记者 冯磊 报道

8月28日早上，淄博市张店中心城区普降中雨，又逢小学、初中学生开学第一天，送学生的车辆增多，为道路交通增加了压力。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张店大队立即启动了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应急预案，全员上路，增加重点路口路段警力部署，加强交通指挥疏导，最大限度提高路口通行效率。

据统计，8月28日早高峰时段(7:00-8:30)，张店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共接到事故报警25起，该大队民警表示，事故的多发与恶劣天气以及道路通行状况都有关系。



推广建立交通违法信用惩戒机制

让交通参与者自觉遵规守法

□ 本报记者 冯磊
本报通讯员 魏善勇

近日，山东省公布了2017年第四批共计100名终生禁驾人员名单，这100人都是因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付出了惨重代价。随着私家车数量的高速增长，我国已步入真正意义上的“汽车时代”。然而“文明交通时代”却迟迟未到，特别是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各类交通“陋习”还相当普遍，现实交通中的“无赖”司机更是有恃无恐。在此情况下，推广和建立“交通违法信用惩戒机制”，进一步规范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是建立“文明交通”的必

要举措。当前，城乡广大居民的“汽车梦”纷纷实现，但车辆的增加，给群众出行带来方便的同时，频发的车祸也无情地击碎了无数家庭的“幸福梦”。导致这些情况的主要原因之一，不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法制观念淡薄，依法、文明、规范、有序参与交通的安全意识差，加上众多机动车驾驶人无视法律规定，拿群众的生命安全“当儿戏”，致使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多发、频发。

更为严重的是，不少驾驶人对自己的交通违法行为毫无忌惮，有的多次交通违法行为不处理，还有的故意逃避，造成车辆长期脱

审，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还有的对公安交警部门的管理工作进行无理阻挠，甚至在面对交警的正常执法时耍“无赖”，将自己凌驾于交通法规、普通群众之上。对于这些严重违法行为，仅靠一般的交通管理手段很难达到预期效果，很难引起违法者思想上的重视，很难对交通违法行为给予有力的打击和震慑，久而久之将严重危及“文明交通”的形成，将严重扰乱交通秩序，给交通参与者带来负面效应。

建立“交通违法信用惩戒机制”，就是要建立全国统一的相关制度，将信用惩戒的内容、范围、惩戒措施、信息通报、惩戒期限、奖励修复等作出明确的规定，从而形成

全国“一盘棋”的信用惩戒格局，发挥信用惩戒的最大威力。将“交通违法信用惩戒”制度与“金融信贷”“就业创业”“社会活动”“评先评优”等切实关联起来，让“交通违法信用惩戒”发挥最大效能，产生最大“威慑”力，让漠视交通法规、轻视交通管理、蔑视生命安全的人，有所顾忌、有所收敛、有所改变。同时，通过建立“交通违法信用惩戒机制”，完善与之配套的约谈机制、媒体曝光机制、社会监督机制、严厉查处机制，让存在交通违法信用问题的人受到触动、受到制约、受到从未有过的限制，让全体交通参与者从中得到教育、得到启发，形成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

山东再增100名终生禁驾人员

另有78人因毒驾被注销驾驶证

□ 本报记者 冯磊

9月2日，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公布了2017年第四批100名终生禁驾人员名单。其中，26人因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并构成犯罪，74人由于肇事逃逸构成犯罪而被终生禁驾，构成犯罪被刑事追究，最长刑期达到六年六个月。同时，另有78人因毒驾被注销驾驶证。

肇事逃逸 法律严惩

肇事逃逸，是对个人生命的极大漠视，受到法律严惩，也就毋庸置疑。2016年6月30日23时许，葛某驾驶轿车行驶至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时，刮撞行人张金某、张某华和张某学，造成张金某、张某华、张某学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葛某驾车逃逸，后被交警部门抓获。

经调查，葛某驾驶机动车未确保安全且存在交通肇事逃逸违法行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被交警部门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醉酒驾驶发生交通事故，也是致使驾驶人被终生禁驾的重要原因。撞到别人不行，醉驾造成同车人员伤亡，同样要被刑事追究。3月22日19时许，袁某驾驶小型客车与前方等待信号灯的货车相撞，造成小型客车乘车人高某当场死亡，袁某和另一名小型客车乘车人高某财受伤。

经调查，袁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50.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一年零六个月，被交警部门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违法载人 隐患重大

农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由于后车厢不具备人员乘坐条件，发生交通事故，极易驾驶人乘坐人翻出跌落，受到二次伤害。所以三轮车违法载人，一直是交警部门严查的严重违法违法行为之一。

5月12日19时44分许，平原县驾驶人王志凯驾驶重型普通货车，与前方逆行待左转弯的杨金泽驾驶的农用三轮车相撞后，农用三轮车驶入对向车道，又与静

恩龙驾驶的另一辆重型半挂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当场死亡，3人经抢救无效死亡，2人受伤。

事发后，重型普通货车驾驶人王志凯、静恩龙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农用三轮车实际车主杨金泽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而农用三轮车驾驶人杨金泽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驾驶农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不仅不可非法载人，需要路面停靠，同样需要注意交通安全。7月25日4时许，日照市东港区驾驶人李晓伟驾驶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与道路上6名临时务工人员及停在道路的电动三轮车追尾碰撞，造成2人当场死亡，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4人受伤。

交通事故 严厉追责

许多交通事故的发生，与驾驶人、车主甚至主管企业的交通安全意识息息相关，超速、超载、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车主、甚至车辆所属企业，都将成为严厉追责的对象。